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文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文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曾文鵬因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經本院函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復有該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歐慧琪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